

- 本公司已於 2025/11/6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2025 年 10 月本公司委任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2023/1-2025/9），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分別就（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五）內部控制；（六）永續發展及（七）價值創造等七大項構面、40 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視訊訪談方式評核。
-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已於 2025/11/16 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2026/1/21 董事會報告。
- 總評：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證交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具體而言，貴公司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 1.公司股權結構穩健，董事會設有 8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比例達 50%，充分展現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法律、金融等專業背景，能提供客觀專業之決策意見，強化監督功能與決策品質，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2.董事高度自我要求、積極進修充實職能，近 3 年度每年都有多位董事進修時數遠超過主管機關規定，精進專業知能，強化董事會決策專業性。
- 3.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出席率極高，董事成員在會議中主動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展現董事成員積極履責，有效凝聚共識並提升決策品質。
- 4.董事會展現高度自律，除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外，2025 年更首次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自我檢視機制，彰顯董事會自律與當責之決心。
- 5.公司每年持續編製及揭露永續報告書，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確信，充分顯現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並致力於提升 ESG 作為與成效。

- 建議事項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次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本公司預計改善計畫
1	建議公司可制訂書面化且完整之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協助新任董事熟悉相關職權責任、證券市場相關法規、公司治理架構及產業發展現況，以加速其職能發揮。	本公司已規劃於新任董事初任時，舉辦公司簡介及產業發展現況等內容說明，以協助新任董事熟悉董事職責、公司治理架構及產業營運概況。
2	建議公司可建立使獨立董事能同步接收內外部檢舉信函或相關資料之機制，或考慮委託具獨立性與專業性的第三方機構作為檢舉窗口，以強化檢舉管道之獨立性與透明度，進而使公司整體之內控與公司治理架構更臻完善。	本公司將評估現行檢舉機制，規劃依照事件屬性及程度，將受理檢舉單位適當調整，以增加獨立性。
3	未來於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評中，能適度考慮納入審計委員會意見，以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與監督功能。	本公司為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規劃於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考核作業中，適度納入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作為參考依據。